

## 附件

# 2023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 地点：浙江江山

### 二、竞赛项目与组别设置

#### (一) 项目设置

1. 竞技项目：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2. 有氧项目：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成年组设有氧舞蹈（8人）和有氧踏板（8人）；青年组设有氧舞蹈（6-8人）和有氧踏板（6-8人）；少年组、预备组、少儿组只设有氧舞蹈（6-8人）。

#### (二) 组别设置

1. 成年组精英级：18岁以上（含18岁）；

2. 青年组精英级：15-17岁；

3. 少年组精英级：12-14岁；

4. 预备组精英级：9-11岁；

5. 少儿组精英级：6-8岁。

#### (三) 比赛套路

参加各组别竞技项目和有氧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按照

《国际体操联合会2022-2024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要求，创编自选套路参赛。

### 三、参赛报名

#### （一）参赛资格

1.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名参赛；
2. 以运动员身份证的出生年份确认参赛组别。

（二）各参赛单位（或个人）根据补充通知要求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或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随队裁判

1. 各参赛单位必须选派参加过本周期评分规则培训班学习并考试合格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1人，且确保可以按照组委会要求，按时参加裁判工作；

2. 如无法选派符合上述要求的随队裁判，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1500元，方可接受比赛报名（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除外）。

（四）每个参赛单位（或个人）至少报1名领队（或教练），领队（或教练）要随队抵达赛区，全程负责本队比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五）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须提交MP3格式的参赛音乐，并以“组别-参赛项目-参赛单位-运动员姓名”的格式命名（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参赛单位备注个人）。报到前三天为确认参赛音乐最后截止时间，参赛运动员需确认参赛

音乐内容、时长等符合评分规则，音乐确认截止后不得更换参赛音乐。

#### 四、竞赛办法

##### （一）参赛要求

1. 每名运动员可以参加同一组别内最多三个项目的比赛；

2. 各组别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项目的单位，可各报三名运动员参加预赛，按成绩录取前两名进入决赛；参加混合双人操、三人操项目的单位，最多可各报两组运动员参赛；参加五人操、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的单位限报一组运动员参赛；

3. 允许运动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比赛；

4. 允许同一组别运动员跨单位联合组队参赛。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最多允许两个单位（或单位+个人）联合组队参赛；五人操、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最多允许三个单位（或单位+个人）联合组队参赛。允许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与其他单位、个人联合组队参赛，但数量须符合上述要求。同一年度内，运动员身份及联合组队方式不可变更（因升学造成的变更除外）。同一比赛中，运动员参加各项目的身份不可变更。联合组队参赛报名时，需提交具有联合组队各方签字盖章的确认表；

5. 因伤病原因更换参赛运动员，须在技术方向会结束前

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医学证明、运动员所在单位盖章的公函、以及被更换运动员本人及教练员签字的申请（未成年人还须由其监护人签字），并报组委会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运动员应在该单位本次报名名单内，且完全按照被更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预赛开始后不再接受更换运动员的申请。

\*各单位领队（或教练）必须按时参加技术方向会，并最终确认运动员参赛信息和参赛注意事项。如领队（或教练）迟到或缺席技术方向会，组委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及取消该单位参赛资格等的处罚。

## （二）出场顺序

1. 预、决赛出场顺序在报名截止后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2. 当运动员参加多个项目比赛且间隔时间不足10分钟时，将按照现行《国际体操联合会2022-2024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中的“10分钟法则”做出相应调整。

## （三）晋级决赛

1. 成年组精英级单人项目取前18名、集体项目取前14名进入决赛；
2. 青年组精英级单人项目取前14名、集体项目取前12名进入决赛；
3. 少年组精英级单人项目取前10名、集体项目取前8名进入决赛；

4. 其它组别单人项目录取前14名、集体项目取前10名进入决赛；

5. 各组别有氧项目取前8名进入决赛；

6. 如报名组数少于以上录取名次，则减少一名进入决赛；

7. 预赛不足四套的单项，不进行决赛。

#### （四）打破平分

如果在预赛或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确定名次：

1. E（完成）分高者，名次列前；

2. A（艺术）分高者，名次列前；

3. D（难度）分高者，名次列前。

预赛：经上述程序后，如果仍然平分，则名次并列。并列者在决赛中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决赛：经上述程序后，如果仍然平分，则名次并列。

#### （五）申诉

仅允许对本单位的难度分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具体要求详见《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程》。

#### （六）评分规则

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2022-2024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进行评分，预备组、少儿组有氧舞蹈项目执行少年组有氧舞蹈项目评分规则。

###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进入决赛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其余运

动员获得参赛证书。

## （二）奖励

1. 运动员：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2. 教练员：各组别各单项获得冠军的教练员授予“最佳教练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 六、裁判员选派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高级裁判组组长、高级裁判组及其他指定裁判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从参加过本周期评分规则学习并考试合格且符合条件的裁判中选派。

（二）中立裁判由中国健美操协会结合本周期评分规则培训班考试成绩、以往赛事执裁情况等因素，从报名且符合资格的裁判中综合考量、择优选派。

（三）全体裁判员须携带裁判服和裁判资格证书参加裁判工作，裁判评估合格者视为一次执裁经历。

七、比赛报到及费用缴纳等注意事项详见补充通知。

##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须严格执行体育总局及体操中心各项赛风赛纪规定，坚决做到不使用兴奋剂，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

（二）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在报到时提交原件。

## 九、医疗与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官员等）必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1. 保险期限：至少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建议为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含参赛往返途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事故；

3. 各参赛单位或个人须在报到时提交保险单原件或电子保险单打印件。

（二）赛程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处理，组委会协助解决，参赛人员须积极配合组委会相关要求，接受组委会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紧急救治等，赛后一切事宜及医疗救治等费用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负责承担。

## 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在国家体育总局大型体育赛事或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赛事活动组委会授权成立赛区应急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二）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

责。承办单位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四）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五）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 十一、其他

（一）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确保提供的参赛音乐可以合法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知识产权的情形；音乐内容应积极向上，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外文歌曲需提供歌词的中文翻译。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二）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运动员（队）的肖像、姓名、名称、图片、录音录像、比赛套路、参赛音乐等，进行旨在促进健美操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动等。

（三）如出现违反竞赛规程、明显错判漏判等扰乱比赛正常秩序的行为，将依据《全国健美操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23年版）》、《健美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四）本次比赛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竞赛规程进行



调整的可能。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 2023 年全国健美操冠军赛竞赛组别与项目设置

序号	组别	男单	女单	混双	三人操	五人操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1	成年组精英级	√	√	√	√	√	√	√
2	青年组精英级	√	√	√	√	√	√	√
3	少年组精英级	√	√	√	√	√	√	
4	预备组精英级	√	√	√	√	√	√	
5	少儿组精英级						√	